

王京放火一审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 2017-11-22

浏览: 130次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京0116刑初186号

公诉机关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京, 男, 1974年9月17日出生, 出生地北京市, 小学文化, 户籍地北京市怀柔区, 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2015年12月25日刑满释放; 因涉嫌犯放火罪, 于2017年4月26日被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羁押, 于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7月7日由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司法鉴定中心对其进行精神病司法鉴定, 后于同年7月18日被逮捕; 现羁押于北京市怀柔区看守所。

法定代理人王某, 男, 1950年9月28日出生, 住北京市怀柔区; 系被告人王京之父。

法定代理人许某, 女, 1951年6月21日出生, 住北京市怀柔区; 系被告人王京之母。

指定辩护人王越洋, 北京市环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以京怀检公诉刑诉[2017]18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京犯放火罪, 于2017年9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 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 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文文出庭支持公诉, 被告人王京及其法定代理人王某、指定辩护人王越洋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一、2017年4月10日23时许, 被告人王京在本市怀柔区滨湖小区17号楼, 为泄私愤, 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将该楼1单元南侧窗台外杂物点燃后离开现场, 造成该楼一单元部分财物被烧毁。

二、2017年4月11日2时许, 被告人王京在本市怀柔区金台园471号南侧胡同内, 为泄私愤, 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将该处垃圾桶内塑料袋等垃圾点燃后离开现场, 造成部分垃圾桶被烧毁。

三、2017年4月11日2时许, 被告人王京在本市怀柔区金台园小区25号楼北侧, 为泄私愤, 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将放置于该楼二单元与三单元之间一辆三轮车上的杂物引燃后离开现场, 造成该楼二单元部分财物被烧毁。

经北京市怀柔区价格认证中心认定: 被烧毁的部分财物共价值人民币2483元。

被告人王京于2017年4月26日被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民警抓获到案, 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目录



另查,在本院审理期间,被告人王京的亲属代其赔偿被害人彭某、李某经济损失人民币三千五百元,赔偿被害人高某经济损失人民币一千元,取得三被害人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京及其法定代理人王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被告人王京的供述,被害人高某、彭某、李某的陈述,证人孟某的证言,价格认定结论书,精神病司法鉴定意见书,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辨认笔录,收条,协议书,谅解书,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常住人口基本信息,前科查询记录,刑事判决书,刑满释放证明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京故意引起火灾,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触犯我国刑律,构成放火罪,依法应予惩处。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京犯有放火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指定辩护人王越洋提出的王京主观恶性小,烧毁的财物价值较小,认罪态度好,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得到谅解,且为轻度精神发育迟滞的辩护意见,经查与在案证据相符,本院均予以采纳。被告人王京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以后,在五年以内又故意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从重处罚;念其到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积极赔偿且取得被害人谅解,故决定对其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京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26日起至2020年7月25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张庆久

人民陪审员 彭明坤

人民陪审员 杨志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书 记 员 王芳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